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監視錄影系統建置、列管數量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

*聯絡電話：(03)3329097

*傳真：(03)3329097

*電子信箱：stattypd@gmail.com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v) 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局轄區內現有之路口監視錄影系統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上年底攝影機支數：指上年底已設置完成的監視錄影系統攝影機數量。

(二)本年增減攝影機支數：指本年新建置及報廢之攝影機數量。

(三)本年底攝影機支數：指本年底已設置完成的監視錄影系統攝影機數量。

(四)增減率：
$$\frac{\text{本年增減攝影機支數}}{\text{上年底攝影機支數}} \times 100\%$$

*統計單位：支、%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上年底攝影機支數、本年增減攝影機支數及本年底攝影機支數分。

(二)按機關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 個月 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 2 月 5 日（遇假日順延）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建置、列管數量之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（一）各機關別相加=總計。

（二）上年底攝影機支數+本年增減攝影機支數之計=本年底攝影機支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